

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智慧財產權暨其衍生權益之歸屬如下： (一) 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暨其衍生權益歸屬本大學。 (二) 屬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本大學教職員工生因使用本大學資源進行研究、教學、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而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歸屬本大學。 (三) 屬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本大學教職員工生應於研發成果創作完成時，主動以書面併佐證資料告知學校，提交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其智慧財產權暨衍生權益歸屬；未辦理上述程序者，該研發成果推定歸屬本大學所有。 (四) 本大學受民間企業委託或出資予本大學進行之研究案，得參酌出資與勞務比例及研發貢獻，使研發成果部分或全部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其權利義務、歸屬比例，應以契約明定之。	三、智慧財產權暨其衍生權益之歸屬如下： (一) 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暨其衍生權益歸屬本大學。 (二) 屬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本大學教職員工生因使用本大學資源進行研究、教學、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而產生之研究成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歸屬本大學。 (三) 屬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本大學教職員工生應於研究成果創作完成時，主動以書面併佐證資料告知學校，提交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其智慧財產權暨衍生權益歸屬；未辦理上述程序者，該研發成果推定歸屬本大學所有。 (四) 本大學受民間企業委託或出資予本大學進行之研究案，得參酌出資與勞務比例及研發貢獻，使研發成果部分或全部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其權利義務、歸屬比例，應以契約明定之。	一、依一二年申請年國科會通案授權續約之委員初審意見辦理。 二、法規敘述用字，宜統一用詞。 三、參考「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將本條文之研究成果一詞修正為研發成果。
四、本大學教職員工生有關前條第一、二、四款之研究、教學、技術服務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可能獲得的智慧財產權，非經本大學及所有創作/發明人當事人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運用。	四、本大學教職員工生有關前條第一、二、四款之研究、教學、技術服務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可能獲得的智慧財產權，非經本大學及所有創作/發明人當事人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運用。	本條修正說明同上。

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

89 年 1 月 4 日第 5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89 年 3 月 6 日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5 月 29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6 日第 114 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99 年 10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2 日第 166 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08 日第 362 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12 年 4 月 24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 年 4 月 22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並保障本大學教職員工生及本大學所屬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權，係指本大學教職員工生因職務或非職務上使用本大學資源進行研究、教學、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而其成果發展為包括但不限於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植物品種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大學者。
- 三、智慧財產權暨其衍生權益之歸屬如下：
 - (一)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暨其衍生權益歸屬本大學。
 - (二)屬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本大學教職員工生因使用本大學資源進行研究、教學、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而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歸屬本大學。
 - (三)屬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本大學教職員工生應於研發成果創作完成時，主動以書面併佐證資料告知學校，提交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其智慧財產權暨衍生權益歸屬；未辦理上述程序者，該研發成果推定歸屬本大學所有。
 - (四)本大學受民間企業委託或出資予本大學進行之研究案，得參酌出資與勞務比例及研發貢獻，使研發成果部分或全部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其權利義務、歸屬比例，應以契約明定之。
- 四、本大學教職員工生有關前條第一、二、四款之研究、教學、技術服務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可能獲得的智慧財產權，非經本大學及所有創作/發明人當事人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運用。
- 五、本大學為處理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信託、侵害之救濟、技術移轉及權益之分配、管理與運用等事宜，得設置「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定之。
- 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應定期邀請發明人及相關專業人士檢討持續維護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性。
- 七、本大學為處理智慧財產權有關事宜之支出，得由本大學校務基金設立專目處理。
- 八、本大學研發成果欲申請中國大陸專利時，應信託本大學教師發明人或第三人以辦理各項程序，俟後再依信託契約之規範，將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返還本大學，前述信託契約應經公證人公證。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